淡江時報 第 1123 期

**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提醒就業法律責任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張容慈淡水校園報導】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本校土木系及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共同主辦「110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壇」，5月5日下午3時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，以「土木人就業應該知道的法律責任問題」為主題，由土木系副教授，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范素玲主持，邀請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朱惕之、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暨檢察官陳錫柱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陳義昌、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孫丁君與會交流，將實際發生的問題案件擬作議題，與專家討論其責任歸屬及注意事項，引導學生一同探討工程倫理相關問題。
  
工學院院長李宗翰認為做個有良知的工程師，能夠讓建築成為一件美好的事；朱惕之指出，工程的範圍相當廣泛，小到排水管線，大至淡江大橋、捷運輕軌都與土木有關，因此在學生時期進行品德教育，培養工程倫理是件非常重要的事，期望座談會對學生有所助益。
  
座談會中，以「這樣簽名可以嗎？」、「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？」、「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？」、「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？」及「每次監工都要去嗎？」5個執行工程時可能遇到的議題，建立學生正確的工程法律知識以及倫理廉政素養。其中，陳錫柱於「接受招待」議題中說明「當同學接收到長官不正當的指示時，可以保留客觀的影音證據以保護自己。」朱惕之則進一步提醒同學應避免瓜田李下，即便是同窗好友，必須迴避的場合便應避免。孫丁君則向同學說明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的不同，與相關法律風險。陳義昌藉由與同學解釋技師證書與執業執照的差異，以及電子化時代作為主管機關如何勾稽不法事項，提醒同學技師簽證時除親筆簽名外，還應加蓋技師圖記，而租借牌照切不可行，因最嚴重懲戒可能為撤銷或廢止技師證書。范素玲最後摘整提醒學生，「交對的朋友」與「遇到好的長官」一樣重要，更重要的是應有說不的勇氣，且必須精進專業，監工時掌握監工重點，於檢驗停留點時全程在場。

